編號 Ref. No.:	LSD/030/2026
日期 Date:	30/06/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有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獲批准，更新對於「結構性產品」的提述和相關的相互參照之修訂。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6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牛熊證」	指	「可收回牛熊證」，為一種結構性產品；
「衍生權證」	指	為一種結構性產品；
「股票掛鉤票據」	指	為一種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	指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 (「規例」)

(18) 交易所可不時將屬於或因其它情況被包括在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範圍內的自動對盤股份選作指定證券：－

(e)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所規定的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之股票或在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股票；